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82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迎丰股份”，股票代码为“60505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2元/股，发行数量为8,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月2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1,789,70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46,026,387.7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10,29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13,612.2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993,72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529,740.0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278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0,259.96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黄劲平	黄劲平	422	2,034.04	0.00	422
2	郑松柏	郑松柏	422	2,034.04	0.00	422
3	李宁	李宁	422	2,034.04	0.00	422
4	竺九良	竺九良	422	2,034.04	0.00	422
5	王泽胜	王泽胜	422	2,034.04	0.00	422
6	张诗超	张诗超	422	2,034.04	0.00	422
7	陈学高	陈学高	422	2,034.04	0.00	422
8	高建岳	高建岳	422	2,034.04	0.00	422
9	杨群星	杨群星	422	2,034.04	0.00	422
10	梁国林	梁国林	422	2,034.04	0.00	422
11	王现全	王现全	422	2,034.04	0.00	422
12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422	2,034.04	0.00	422
13	北京乐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乐桥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2	2,034.04	0.00	422
14	智富（太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智富（太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2	2,034.04	0.00	422
15	中融汇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融汇信恒明宏观配置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9	1,778.58	0.00	369
16	林辉璐	林辉璐	422	2,034.04	2,034.00	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16,571股，包销金额为1,043,872.22元，包销比例为0.27%。

2021年1月2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51-62207156、6220715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30.935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91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030.9352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6.38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9.7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7.12倍（截至2021年1月14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1月19日、2021年1月26日和2021年2月2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1月19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2月9日，原定于2021年1月20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2月10日，并推迟刊登《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3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16.38元/股在2021年2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2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2月19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16.3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截至2021年1月1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12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东方园林、乾景园林、农尚环境、诚邦股份、花王股份等17家，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89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1月1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300355.SZ	蒙草生态	3.58	0.0080	444.98（异常值剔除）
002310.SZ	东方园林	4.32	0.0096	452.07（异常值剔除）
603778.SH	乾景园林	4.27	0.0098	437.77（异常值剔除）
300536.SZ	农尚环境	13.59	0.1773	76.67
603316.SH	诚邦股份	7.31	0.1236	59.17
603007.SH	花王股份	5.36	0.1126	47.61
603717.SH	天域生态	8.66	0.1843	47.00
300495.SZ	美尚生态	13.92	0.6617	21.04
603955.SH	大千生态	6.44	0.3177	20.26
002887.SZ	绿茵生态	11.52	0.5806	19.85
603388.SH	元成股份	7.23	0.3902	18.53
002717.SZ	岭南股份	3.51	0.2123	16.52
603359.SH	东珠生态	15.90	1.1345	14.01
002775.SZ	文科园林	4.76	0.4703	10.12
002663.SZ	普邦股份	1.86	-0.5948	-3.13（异常值剔除）
002431.SZ	棕榈股份	3.09	-0.7301	-4.23（异常值剔除）
300197.SZ	铁汉生态	3.12	-0.3976	-7.86（异常值剔除）
平均值				31.8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月14日。

注：2019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值/2021年1月1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6.38元/股对应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74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按本次发行价格16.38元/股，发行数量4,030.9352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60,267,185.76元，扣除发行费用75,583,714.54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84,683,471.22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584,683,471.22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二、本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21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增持计划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增持计划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149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监管工作函》的全文内容如下：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你公司披露问询函回复公告，就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增持的目的及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回复。根据前述公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和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明确工作要求如下。

一、根据公告，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上海乐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跑线公司）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全部为向外部借款。你公司应当核实并披露：（1）借款方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是否具有相应资金实力。（2）结合增持方的财务状况和借款金额，说明相关借款协议的商业合理性。（3）增持股份资金来源于外部借款而非前期公告中来源于自有资金，公司前后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及原因。

二、根据公告，增持方乐源资产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负，最近两年净资产为负，目前账面货币资金为76,636.93元，起跑线公司目前尚处于建立财务账簿过程中，相关增持方的增持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截至问询函回复公告日，增持方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公司累计增持2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43%。请实际控制人和增持方结合自身能力，再次说明前期披露增持计划是否审慎，增持计划是否具有可行性。如增持方未按计划完成股份增持，我部将及时启动纪律处分程序，严肃追究相关方责任。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希望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及时向我部报告相关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认真落实《监管工作函》的相关工作要求，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1-04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万元 - 23,000万元	盈利：12,30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2.55% - 86.93%	
基本每股收益	0.21元/股 - 0.24元/股	盈利：0.14元/股

注：上年同期数已作追溯调整。因公司2020年10月完成对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收购（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6），故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年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主要产品产销量，降本增效等措施，产品毛利同比上升。

2、2020年非经常性支出同比减少，利润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估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1-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 1月21日、1月22日、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将不会影响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截至此份公告，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尚未确定协议转让其他相关具体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各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0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的《告知函》，其自前次（2020年6月22日）通过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2021年1月25日期间，中兴新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71,691,300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以下简称“本次变动”），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710栋6层		
通讯地址	深圳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智能大厦39楼		
股票简称	中兴通讯	股票代码	000063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时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020年7月1日	4,408.9500	0.96%
A股	2021年1月25日	2,760.1800	0.59%
合 计	-	7,169.1300	1.5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7,956.9700	23.40%	100,787.8400	21.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956.9700	23.40%	100,787.8400	21.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78.81%股权、1698.088713万元债权及实物资产一批（土地、房屋、构筑物）	6419.08	1769.84	公司主要生产药用玻璃包装产品，产品覆盖药用钠钙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药用中硼硅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棕色）、低硼硅玻璃安瓿、中硼硅玻璃安瓿、低硼硅玻璃安瓿（棕色）、中硼硅玻璃安瓿（棕色）、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等。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975.039113
2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7871.33万元债权	--	115801.7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重钢滨江片区172.35亩商住用地，总建筑面积48.9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8.13万平米。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98934
3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8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粗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万吨/年规模配套建设。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2746.369
4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30%股权	911259.96	413778.82	标的企业主要负责重庆渝碚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享有重庆渝碚告诉公路经营管理权，经营权期限自2003年9月30日至2033年9月29日24时。渝碚高速日均车流量超过6万辆次，车辆通信量和收入逐年快速增长。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70859
5	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	90408.48	68132.55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民爆器材研究、制造、贮运、销售与使用、工程爆破服务、金属爆炸焊接复合材料加工等经营业务。主要产品有工业炸药和工业雷管两大系列，具有年产58000吨乳化炸药、15000吨现场混装炸药、1.2亿发工业雷管（含50万发电子雷管）、2000万米导爆管和2万吨爆炸金属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12888.76

西门子汽轮机、电机设备一组项目转让通知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司现接受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委托，通过重庆联交所处置项下抵押物（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西门子汽轮机、电机设备一组，贵司可在挂牌期内（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2月24日）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相应交易手续，具体交易信息详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公示信息。

特此公告

重庆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竞价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将于2021年2月2日10时在重庆产权交易网（http://www.cquae.com）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2020年6号资产包项目10户债权进行公开竞价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资产描述

详见重庆联交所网站。

二、竞买人应具备的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债务人、担保人或债务人与担保人的关联方、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咨询与看样时间

有意者请自行多方位了解该债权资产情况，长城资产重庆市分公司仅提供部分参考资料。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2月1日17时止接受咨询（节假日休息），请拨打咨询电话或直接来长城资产重庆市分公司现场咨询。

四、挂牌时限及注意事项

1、拟转让债权均处于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内，均已申请执行，债权详情见附件。

2、该户债权实际金额、到期时间、担保情况等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

3、该项目借款人当前基本停止经营，抵押人、保证人涉及多起诉讼执行。抵押物为商业用房、停车用房、住宅用房构成，部分抵押物存在私售情况。

4、抵押物分别位于綦江县文龙街道沙溪路22号、渝北区龙溪街道五童路99号金华小区、渝北区龙溪街道五童街99号、A幢12、石杨路19号第一层、二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滨港路39号山水绿城、渝北区统景镇同心村、渝北区双龙湖街道二支巷1号1幢1-6-1，建筑面积共为47765.14平方米的商服、非住宅、住宅、车库、库房用途房产。

5、本次债权项目的转让，不接受联合受让和代理受让。若只有一人报名并完成报价，将补登7个工作日的公告后确认是否成交。

6、本次债权转让的挂牌期内，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向重庆联交所递交《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同时交纳相对应的竞买保证金至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须在挂牌期内到账，交款账户及方式以报名时重庆联交所通知为准）。《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鲜章）、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B、《受让申请书》（加盖鲜章）。

C、签订《互联网竞价实施方案》（加盖鲜章）。

7、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交易价款组成部分。其他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原路无息返还。

8、竞买人须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即重庆联交所公布交易结果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重庆联交所领取《交易结果通知书》，并在领取后1个工作日内，持重庆联交所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与转让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9、债权购买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在价格优先的情况下，可选择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如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则在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尾款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如采取分期付款，则按照《债权转让协议》中要求支付尾款。如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剩余价款的，债权转让方可解除转让协议，竞买保证金在扣除重庆联交所交易服务费后剩余部分作为违约金支付给转让方。（具体付款期限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为准）

10、本项目成交后可能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受让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债权关系及债权主体和抵押关系变更税费、债权关系变更通知公告费、受让方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等）。

11、其他：鉴于拟转让债权系不良资产，可能存在瑕疵或风险，受让方应在完全理解并予以认可的前提下参与竞买，转让方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受让方同意按照现状受让贷款债权。并承诺不因上述瑕疵或风险而要求转让方赔偿、回购或承担任何责任，并放弃主张转让协议无效或要求人民法院撤销转让协议，或以贷款债权存在上述瑕疵或风险作为减轻或免除其义务和责任的抗辩理由。

报名联系人：方兴

报名电话：023-63621526 17783117915

报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栋19楼

公告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1-10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有否决议案的情形，被否决的议案为《关于收购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关于取消与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的业绩及开采量承诺及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5、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和通讯会议时间：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因疫情原因和当地政府政策，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交易时间，即上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国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89,861,2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3620%。

其中：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9,360,4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9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0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97%。

中小股东